离异家庭孩子成长的心理困境与犯罪预防

青心泉

□ 李香



“太迟了，我第一次偷的时候，你们怎么不管我……”小希带着哭腔抱怨着，似乎非常委屈，完全忘记了此前已经多次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了。看守所的铁栅栏泛着冰冷的白光，投射着法律的严肃，像是小希内心的冰冷与迷茫。

小希，是一起由我办理的盗窃案件未成年被告人。他自幼父母离异，虽然判决跟随父亲生活，但父亲常年外出务工很少回家，小希实际上是由祖父母抚养。小学时他还算安静听话。初中阶段，小希渐渐地外出时间增多，流连于台球室、KTV等娱乐场所，过早接触社会上不良人员，甚至长期夜不归宿。爷爷奶奶根本没有管教的能力，只能听之任之。而小希母亲已经重组了家庭，且认为法院判决小希监护权归父亲，自己鞭长莫及、爱莫能助。

实际上，像小希这样父母离异后监护人未尽到抚养义务，在司法实践中并非个例。近几年来，我院办理了不少未成年人涉罪案件，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涉案未成年人都来自离异家庭。

违法犯罪是对现有社会制度、法律规范的挑战，为何一些未成年人总是敢于挑战？当代西方犯罪心理学对各种犯罪特别是少年犯罪做了预测研究，其中英国剑桥大学心理学犯罪学教授大卫·P·法林顿归纳了六类最有效的预测因素，其中就包含有害的子女养育方式，例如残忍的、消极的态度或者放任不管，严厉的或者无规律的惩戒，疏于监督；破裂家庭和由于离婚或者父母冲突引起的分离等情形。

家庭结构改变，不仅仅是夫妻双方生活方式、法律关系发生变化，对于未成年人的监护教育来说也面临着挑战。作为弱势一方，未成年人属于父母责任分配的一项，是被动接受父母离异事实的载体。在父母离异后，未成年人通常比较焦虑、孤单或无助，希望能够得到他人的认可和接纳，因而较容易被社会不良人员怂恿，继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同时，亲情被剥夺或剥离后的恐惧、卑怯等消沉情绪对人的生活影响很大，长期的不良情绪，会使个体处于压抑、不满、企图寻求解脱的自我体验之中，从而推动犯罪动机的形成。

正如小希一般，在父母离异后，爷爷奶奶对其关心有加，但仅限于穿衣吃饭，接送上下学等饮食起居事宜，很难在精神层面与其产生共鸣，更谈不上教育。而且因为小希父亲常年在外务工，加上文化水平有限，“隔代亲”等因素，让老人不愿对其强加管教，致使很难关注到小希有吸烟、上网、夜不归宿等不良行为习惯。

此外，在日复一日得不到正向反馈和陪伴后，小希逐渐由厌学到逃学再到辍学，为了有人陪伴而流连于台球室、酒吧、KTV等场所，更参与社会上盗窃团伙，听从他人安排分工，从事望风、踩点、搬运等盗窃行为，往往只分得百十块钱，或者没有分钱，仅仅跟着吃喝玩乐。

提审中，当我们问及其犯罪动机及成长经历时，小希也曾表示过参与犯罪活动并不单纯为了金钱，更多是希望有人陪着说话、打游戏等陪伴的内心体验，哪怕是夜不归宿或凌晨不睡觉，也甘之如饴。

由此可见，在物质生活、家庭关爱都不匮乏的情况下，离异家庭的未成年人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犯罪动机往往不可思议。相关研究表明，强烈的、畸变的需要是犯罪行为的内在驱动力，主要表现在强烈的物质占有欲和挥霍享受欲，不健康的、畸形的心理需要，如逞强斗狠、寻求刺激、在团伙中讲“义气”“够朋友”，吸烟酗酒、游戏斗殴等不良行为习惯，对犯罪动机起着引发和加固作用，即便通过警示教育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犯罪习惯也很难马上改变。

比如由我院办理的另外一起案件的未成年被告人小军，父母离异后跟随母亲生活，母亲系一名中学教师，平时忙于教学，作息时间规律，晚自习放学回到家中，往往已经十点多钟了。小军深谙母亲的回家时间规律，在晚上十点前与“小伙伴”骑车聚集流窜，遇到有人呼唤殴斗，便赶过去参与打架。至于为什么打架，打的是谁，为谁而打，小军全然不问，只是盲目参与，趁乱跟着踢踹几脚或挥打几拳。此前已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过多次，其母亲虽然也对其分析利弊，但小军全然不放在心上，每每有人在QQ群、微信群或者电话邀约打架，还是一如既往地不计后果，最终因聚众斗殴而获罪。

在实施结伙打架斗殴、流窜盗窃等犯罪时，这些孩子认为“反正也是无聊，和哥们一起玩玩而已”，他们情绪处于高度亢奋状态，平时孤单、无聊等消极情绪被抑制，对家长、老师的说教已经无暇顾及，全部身心参与到违法犯罪行为中，此时的这些未成年人对社会秩序的破坏力，是莽撞又可怕的。

离异家庭未成年人往往由于缺乏心理抚育和现实监管的支持力量，违法犯罪后较易出现反复，教育、感化和挽救的难度大。犯罪学家认为预防犯罪才是治理犯罪现象的根本所在，弗洛伊德认为，人天生富有侵犯性、破坏性和对性欲的要求，但由于大多数人有控制能力，所以没有产生犯罪。如果没有培养出控制冲动的能力，则可能变成犯罪。

我国古代犯罪心理预防理论在家庭预防、社会交往预防、早期教育及刑罚和教化的心理预防等方面均有研究。比如，清末思想家曾国藩提出勤劳、节俭、谦谨等家庭教育理念。荀子认为，环境对人有重要的潜移默化作用，认为“君子居必择乡，游必就士”。然而，基于离异家庭的监管力量而言，上述预防举措、理念未免太过于高远，不太现实。

这些令人痛心的案例背后，折射出离异家庭未成年人监护缺位，心理关爱缺失的共性问题，也让我们不得不思考：面对这一特殊群体的犯罪防控困境，我们应当如何构建更有针对性的预防体系，从根源上减少此类悲剧的发生？

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犯罪往往呈现团伙化、趋利性等特点，离异家庭中负责照顾未成年人一方的家长，可以观察孩子的日常活动规律、衣着打扮、饮食习惯、兴趣爱好、学习或社会交往等表现，发现孩子有文身、染发或经常深夜外出等不良习惯，要及时制止，将违法犯罪的潜在隐患遏制在萌芽状态。学校老师则要对离异家庭孩子保持和善态度，该类孩子往往内心较为敏感、脆弱，多用启发式谈话，可以从对方感兴趣的话题入手，引导该类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能够有意识地抵御社会上不良思想侵蚀。

对于已经出现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根据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当罚则罚，本着“惩罚也是挽救”的理念，以惩罚强制根植法治观念，若不予治安处罚，也要责令家庭严加管教，如果家庭监管能力较弱，可以联合社区、学校或者其他适格亲属组建帮扶团队，也可以评估后送入专门学校开展专门教育，以强有力的挽救举措确保犯罪预防的效果。

在家庭、学校、公安多方协同筑牢预防防线的基础上，检察机关作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主体，也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更具针对性的帮扶模式，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像我院，就通过“泉视角”普法视频、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三官一律进网格”等机制，强化家庭、学校、社区法治宣传教育，携手妇联、团区委、关工委等未保关爱力量，设立“泉水叮咚”家庭教育指导站，制发《督促监护令》30余份，引入司法社工开展心理疏导、职业规划等帮扶工作20余场次，凝聚合力，持续推进未成年人犯罪源头预防。

（作者系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漫画/高岳

孩子也要有健康的『边界感』

青拾光

□ 尹丽

人与人交往，离不开清晰的边界。健康的边界感能够保护个人的心理安全、情感稳定和身体隐私，避免在关系中被过度消耗、控制或侵犯。无论是健康的心理状态，还是对社会规则的理解与适应，都需要边界感。它既关系到成年人的相处方式，也适用于孩子之间的交往，更无时无刻存在于亲子关系互动中。

前不久，天气转凉，我和几位朋友带着各自的孩子到民宿小住。民宿配有泳池，阳光把池水晒得温热，但户外气温依旧偏低。一个孩子兴致勃勃地下水，玩水枪、打水花，十分开心。这时，另一个小男孩被这一幕所吸引，也想要下水玩耍。但不巧的是，他感冒还没好，此时下水，显然有健康风险。于是，他把乞求的眼神投向了自己的妈妈：“哥哥在玩水，我也想玩……”

作为旁观者的我，原以为这位妈妈会和孩子解释不能下水的原因。但意料之外的是，孩子的话音刚落，她冲着泳池里玩得正欢的孩子大喊：“快上来吧！你再玩，弟弟也想玩。他已经感冒了，不能玩水。”

更令人意外的是，泳池里孩子的家长听到这番话，竟然也和朋友一起劝自己的孩子“为了弟弟”不要继续玩水了。我猜，她可能觉得，既应该给朋友一个面子，也得顾及另一个孩子的心情。但她自己的孩子，显然并不愿意放过秋日里难得的戏水机会，嘟囔着：“我还想玩呢。”

虽然这只是旅途中的一件小事，但它却至少暴露出了四个关于边界的问题：孩子行为的边界、孩子之间的边界、成年人交往的边界，以及家长与孩子之间的边界。

先看孩子行为的边界。泳池边的孩子能不能下水，取决于他是不是想下水玩以及对自身安全、健康因素的考量。至于泳池里有其他孩子在玩，并不应该成为他下水的理由。当然，我们完全可以理解一个孩子因为看到其他孩子玩得开心，进而被这种情绪感染，产生想要下水玩的想法。但是，随着孩子年纪渐长，也要逐渐看到自身和环境里的更多因素，这是学会理解边界感，为自己负责的必要练习。

接着看孩子之间的边界。如果因为其他人做了，自己就跟着去做，某种程度上说，这是盲从。日常生活中，有的孩子会说，其他孩子有某件玩具，所以自己也想要。但真的得到了这件玩具，却并不见得有多喜欢。在类似的事件里，孩子们往往是把目光向外投射，而不是聚焦在自己内心的真实感受上，这就很容易养成受他人影响的惯性。而换作是泳池里那个孩子的视角，这种边界感也很值得思考：自己本来玩得开心，却被告知因为要照顾弟弟的感受而停止玩耍。他会如何作想呢？他自己的感受不重要吗？

再看成年人交往的边界。“泳池”事件看似是两个孩子的事，却因为家长的参与也加入了成年人的思维。是站在对孩子成长有益这边，还是站在“人情世故”或是“朋友面子”这边？别忘了，成年人的交往方式，也是孩子眼中的“模板”。如果成年人没有边界感，如何让孩子理解呢？

最后看家长与孩子之间的边界。担心孩子下水着凉，这种想法再正常不过，也不妨坦诚地告诉孩子自己的担心。但解决“下不下水”问题的人，应该是孩子自己。同样，作出“上不上来”这一决定的人，也应该是孩子自己。时至今日，仍有不少家长存在一种固有认知：只要别的孩子——尤其是年龄较小的孩子提出需求，自家年龄稍大的孩子就应当让步。强迫孩子放弃自己的乐趣去成全别人，并不是在培养善良，而是传递一种错位的观念：自己的感受不重要，他人的需求优先于你的意愿。长期处在这样的环境，孩子会误以为自己的喜好可以被随意剥夺。长此以往，孩子容易习惯性委屈自我，不懂拒绝，更难以主动维护自身的合理权益。

孩子们的人生还很长。在他们走向独立之前，有无数真实的场合供他们处理各种各样的关系。随着年龄增长，他们也需要有更多机会、更多自主权去实践边界感这一人生课题。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九条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由此可见，尽管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心智尚未完全成熟，监护人负有审慎筛选、引导保护的法定责任，但法律也认为孩子拥有表达自身意愿的权利。

尊重意愿不等于放任纵容，守护边界也绝非教孩子变得自私冷漠。家长可以引导孩子看见同伴的失落，共情他人的处境，但不必用牺牲孩子的正当权益为代价。无论是退让还是分享，应当发自孩子的本心，而不应来自外界的逼迫。

成年人要先守住自己的人际关系边界，同时也要守住亲子之间的边界，不随意替孩子做取舍。我们的示范，会慢慢内化为孩子待人接物的标尺。我们也要相信，孩子需要一次又一次的练习，才能够学会健康的边界感，并在这个过程中不断积累处理各种关系的智慧与勇气。

检察院支持起诉非婚生子女追索抚养费

青说法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李倩倩

“孩子的抚养费已经收到了，我会照顾好孩子的。感谢检察机关的相助！”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国洲接到张某打来的电话时，《法治日报》记者恰好在场。

谈及这起案件，王国洲颇有些感慨：“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生父应当负担孩子的抚养费。检察机关通过民事支持起诉，依法维护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

2016年9月，女子张某与男子刘某经人介绍相恋，两人同居半年后分手。分手后，张某发现自己怀孕，便将此事告知刘某，但直到女儿小红2017年8月出生，刘某没有再出现过，也没有支付过孩子的抚养费。8年过去，小红一直由母亲张某独自抚养。随着孩子一天天长大，生活、教育等各项开销不断增加，张某感到越来越吃力。

2025年12月初，卫东区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社区开展普法教育时，张某前来咨询，但看到旁边有别的居民，她不再言语，干警轻声问道：“您有什么问题，尽管说。我们会从法律角度给您解答的。”看到张某吞吞吐吐，干警便把她拉到一边进行询问，她详细地诉说了自己的困惑。

“社会上对非婚生子女本就存在多方面的歧视，如果抚养费得不到保障，不仅会严重影响非婚生子女的成长和发展，还容易诱发民转刑案件。”干警迅速把这一线索向院领导报告。院领导安排负责民事检察工作的检察官王国洲了解相关情况。王国洲带领办案团队调查确认，刘某作为小红的父亲，从未履行过抚养义务，其行为已实际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我们调查发现，在日常生活中，非婚生子女容易遭受他人异样的眼光和言语上的攻击。旁人可能会在背后指指点点，这会让非婚生子女产生自卑心理。这种歧视会使非婚生子女长期处于压抑的状态，影响其正常的心理发展，可能导致性格孤僻、内向，缺乏自信和安全感。我们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法定抚养义务，小红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王国洲向院检察委员会报告后，卫东区检察院经依法审查，于2025年12月向卫东区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2026年1月，卫东区法院立案受理此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庭审中，原告小红法定代理人张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也到庭应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综合考虑被告刘某的收入情况和负担能力，法院判决刘某支付2017年8月至2025年10月期间的抚养费95583.18元，并判决刘某自2025年11月起，根据其抚养负担的变化分阶段按月支付抚养费，直至小红年满18周岁。

法院判决生效后，卫东区检察院依法督促小红抚养费的执行。王国洲联合法官对刘某进行释法说理：“你和张某虽然没有结婚，但小红是你的孩子。你们虽然没有生活在一起，也要履行作为父亲的义务。别人家的孩子，围着爸爸撒娇，小红呢？如果让她感到孤独和无助，她可能会逐渐封闭自己，不愿意参加集体活动，进一步加剧她与社会的隔阂。你愿意看到这样的结果吗？小红在成长中已经失去了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抚养费是她基本生活的重要保障，我们从法律和情理上讲，你都要承担自己的责任，依法支付孩子的抚养费。”

检察官和法官的释法说理打动了刘某，他表示，会依法履行对小红的抚养义务。

“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是指检察机关对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碍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可以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活动。检察机关并非直接代替当事人起诉，而是通过调查核实证据、提供法律咨询、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等方式，协助当事人行使诉权，确保司法公正。”王国洲进一步解释说，当非婚生子女的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直接抚养方）因诉讼能力较弱、取证困难等原因难以独立维权时，可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具体到本案，检察机关以支持起诉制度精准补强困难群体诉讼能力短板，破解了非婚生子女维权渠道不畅的现实难题。

王国洲提醒，抚养孩子是父母双方应尽的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任何一方都没有理由推卸。随着时代的发展，非婚生子女的权益得到完善和保护，但在司法实践中，非婚生子女成长环境因家庭不完整导致教育缺失及其他心理问题的概率远大于正常家庭环境成长的孩子。因此，男女双方应当慎重对待婚姻、家庭问题，建立合法夫妻关系，妥善处理家庭矛盾，维系和睦家庭生活。父母是孩子成长路上不可替代的存在，即使分开，也不会中断亲缘关系，为人父母应依法积极履行对孩子的抚养、教育义务，为子女的健康成长提供坚实的保障。

从“社区卫士”到“知心哥哥”

我是 法治副校长

□ 吕哲

初秋的清晨，浙江省诸暨市大唐街道草塔初中的校门口熙熙攘攘。我站在“护学岗”上，一边熟练地疏导着交通，一边微笑着和来往的学生们打招呼。

“吕警官早！”“哲哥，今天又给我们讲什么故事呀？”孩子们清脆的问候声，开启了我一天的工作。

2015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我不仅是守护辖区平安的社区民警，更是草塔初中孩子们心中无所不能的法治副校长。

为了让普法教育真正走进孩子们的心里，我脱下“严肃”的外衣，把社区工作中遇到的真实案例搬上了讲台，结合辖区多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精心编排一出“反诈情景剧”，邀请学生上台互动，在角色扮演中教大家如何识破骗局；针对校园欺凌剖析真实案例，教孩子们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通过将法律知识融入到校园黑板报评比、法治手抄报比赛中，让原本枯燥的“单向灌输”变成了充满创意的“双向奔赴”。在轻松活跃的氛围中，法治的种子悄然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

社区民警的眼睛是敏锐的。在日常护校安园的过程中，我渐渐发现，校园里潜藏着一些看不见的“暗流”：有的孩子因为家庭变故闷闷不乐，有的孩子因为学业压力焦虑不安，还有的孩子在人际交往中遭遇挫折。

身体的伤害可以看见，但心理的创伤往往更隐蔽。单纯的法律普及已经不够了，我们还要做孩子们的心理疏导员。于是我将工作触角延伸至学生的心理健康领域，推动草塔初中设立了“知心信箱”，孩子们可以匿名将自己的烦恼、小秘密或是对校园安全的建议写进信里。我会定期开箱，认真阅读每一封信。有一次，我发现有学生在信里流露出厌学的情绪，立刻联合班主任和心理老师进行研判，在征得家长同意后，利用社区民警“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上门家访，坐在客厅里和孩子聊游戏、聊未来，最终解开了孩子的心结。

这种“警校家”联动的温情干预机制，成功阻止了多起潜在的校园心理危机。

作为社区民警，我对校园安全的考量远不止于三尺讲台。我把草塔初中作为重点巡防区域，不仅常态化开展防溺水、防火灾、防拐骗等安全演练，还联合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对校园周边的网吧、台球室、沿街商铺进行拉网式排查，坚决清理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隐患，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从守护平安的“社区卫士”到孩子们口中的“知心哥哥”，我用心用情、用智用力，构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校园安全防线。

（作者系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大唐派出所社区民警）

我们的笔和声音是有责任的

我是 法治小记者

□ 杨思奇

我是诸暨草塔初中初一学生，也是学校的法治小记者。我们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是吕哲警官。

吕警官上课，跟别的老师有些不一样。他不站在讲台上念条文，而是搬个小凳子往我们中间一坐，开口就是：“同学们，今天咱们聊个真事儿！”他讲那些我们听得懂、记得住的故事——有同学被网络上的陌生人骗了零花钱的，有同学因为一句气话差点闹出大事的，还有遇到欺凌不知道怎么办的。他讲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用大白话告诉我们：什么能做、什么不能碰、遇到麻烦怎么保护自己。

更酷的是，他还专门培训我们做法治小记者，教我们怎么采访、怎么记录、怎么写稿，更教我们写真实的事，说同学听得懂的话。吕警官说：“你们手里的笔，是有分量的！”他特别提醒我们：不能为了吸引眼球就夸大事实，不能泄露同学的隐私，更不能把别人的烦恼当成热闹。成为一名法治小记者之后，我慢慢明白，我们的笔和声音是有责任的。吕警官还组织我们排演法治情景剧、参加国旗下讲话、办手抄报和黑板报，让更多同学在参与中学会规则，在活动中理解法律。

当然，吕警官也很关心校园里的日常。课间他在走廊上转，看到有同学追跑打闹会温和地提醒；同学之间有矛盾，他会耐心听双方诉说，并引导大家换位思考，用尊重和规则解决问题。他还带我们走出校门，参观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普法宣传。每一次活动，他都不讲大道理，而是让我们去看、去听、去问、去想。渐渐地，法律不再是书本上的字，而是变成了我们身边的秩序和温度。

在吕警官的课堂里，我学到了很多。我学到了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而是一把保护我们的伞；规则不是限制，而是让每个人更安全、更受尊重。我学到了遇到问题不要憋在心里，要及时告诉老师、家长，必要时拨打110或12345。我学到了真正的勇敢不是冲动，而是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也尊重别人。

作为法治小记者，我要用真实、温暖、有用的文字，把法治的声音传给更多同学。我会留意校园里的法治小事，也会把吕警官教我们的知识讲给同学听。未来，我想继续用我的笔和声音，让法治的种子在校园里生长，我希望每一个同学都能在法律的守护下安心长大。法律离我们并不远，它就在我们每一次守规则、每一次勇敢求助、每一次尊重他人的瞬间里。

（作者系浙江省诸暨市大唐街道草塔初中初一学生）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贰角（北京版）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